Case No. D13/18

Salaries tax – allowance – dependent brother allowance – whether appellant solely or predominantly cared for elder brother – disabled dependant allowance – onus of proving that the assessment appealed against is excessive or incorrect –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hapter 112) ('IRO') sections 30B, 31A, 66, 68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Lo Pui Yin (chairman), Chan Wai Ho Alwin and Sara Tong.

Date of hearing: 12 September 2018.
Date of decision: 13 November 2018.

The Appellant's family members included father Mr B ('Father'), mother Ms C ('Mother'), elder brother Mr D ('Elder Brother') and younger brother Mr E ('Younger Brother'). Father and Mother had retired before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Father, Mother, the Appellant and Younger Brother lived in property F which was purchased by Father and Mother. From 2010 to 2011, Elder Brother lived in hospital L for an extended period. Elder Brother and Mother passed away in February and June 2015 respectively.

In his 2010/11 year of assessment tax return, the Appellant claimed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and disabled dependant allowance for his Elder and Younger Brother. According to information in the Appellant's individual tax return, the assessor issued a salaries tax return (including the above allowances) for the 2010/11 year of assessment.

Younger Brother reported his employment status and salary income in his individual tax return for the 2010/11 year of assessment. The assessor sent a letter to the Appellant requested him to provide copy of document with reference number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confirming Elder Brother had received disability allowance in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The Appellant did not provide SWD's document. Subsequently the assessor issued an Additional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and withdrew the Elder and Younger Brother's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and disabled dependant allowance.

After considering the written submission of the Appellant,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decided to uphold the assessor's Additional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referred to the IRO section 30B(1) re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and section 31A(1) re disabled dependant allowance, and the decisions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d the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on the requirement of 'solely or predominantly cared of' a family member in order to obtain the allowances.

The Appellant confirmed that he would not dispute he did not entitle to Younger Brother's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and disabled dependant allowance in the current appeal. He would argue in the current appeal that he could claim Elder Brother's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and disabled dependant allowance.

Held:

1. Whether an individual had sole or predominant care of (獨力或主力扶養/撫養) another is a factual issue to be determined. The present Board found that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show he had sole care of Elder Brother. This is the case whether 'care of' means financial contribution alone meets the requirement, or at the same time it needs to demonstrate other contributions in order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Sit Kwok Keu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5 HKTC 647 followed).

2. 'Predominate care of is more than mutual concern, assistance and care among family members in general. Equally, it is more than the supply of money.' Hence, the Appellant needs to show that he is having supremacy or ascendancy over others; predominating (有優勢的、主導的或支配成份的)， or constituting the main or strongest element; prevailing (構成主要的、顯著的) 'upbringing', 'maintain', or 'care of' (D10/11, (2011-12) IRBRD, vol 26, 207 followed).

3.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IRO section 30B. The claim of Elder Brother's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did not fulfil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 of the section. As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prove that he was entitled to be granted Elder Brother's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he at the same time failed to prove Elder Brother was his dependent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section 31A.

4.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fulfil his duty under IRO sections 66(3) and 68(4) to show that the assessed amount in the Additional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raised by the respondent's assessor was excessive or inaccurate. The Board confirmed the assessed amount of the Appellant's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Pursuant to IRD section 68(9), the Appellant was ordered to pay $5,000 as costs for the Board. The said amount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tax to be collected.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Sit Kwok Keu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5 HKTC 647
D10/11, (2011-12) IRBRD, vol 26, 207

Appellant in person.
Fung Ka Leu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13/18

薪俸稅 – 免稅額 – 供養兄弟免稅額 – 上訴人有否獨力或主力扶養哥哥 –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 –《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30B條，第31A條，第66條，第68條

委員會：羅沛然（主席）、陳維灝及唐思佩

聆訊日期：2018年9月12日
裁決日期：2018年11月13日

上诉人家人包括父亲B先生(下称「父亲」)、母亲C女士(下称「母亲」)、哥哥D先生(下称「哥哥」)及弟弟E先生(下称「弟弟」)。父亲和母亲在2010/11课税年度前已退休。在2010/11课税年度，父亲、母亲、他和弟弟均居于父亲和母亲购入的F物业。哥哥在2010年至2011年间长期住在L医院。哥哥及母亲分别于2015年2月及6月辞世。

上诉人在其2010/11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拟就哥哥和弟弟申索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伤残受养人免税额。评税主任按照A先生个别人士报税表内资料，向他作出(包括以上免税额)2010/11 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弟弟在其2010/11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填报获聘并赚取薪俸收入。评税主任致函上诉人要求他提供，由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发出，可证明哥哥在2010/11 课税年度获发放伤残津贴，而又载有参考编号的文件副本。上诉人没有提供社署文件。评税主任其后向上诉人作出2010/11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撤回哥哥和弟弟的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伤残受供养人免税额。

税务局副局长考虑了上诉人提供的书面申述后，决定维持评税主任2010/11课税年度的补加薪俸税评税的决定。副局长提述关于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的《税务条例》(第112章)第30B(1)条，及关于伤残受养人免税额的第31A(1)条，以及原讼法庭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就获得免税额而要求符合「独力或主力扶养」某亲人的条件的判例。

上诉人确认他在本上诉不争辩自己不可就弟弟申索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伤残受养人免税额，他在本上诉争辩的是可就哥哥申索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裁决：

1. 一个人是否独力或主力扶养/抚养（had sole or predominant care of）另一人属事实的裁定。本委员会裁断，上诉人未能证明他在2010/11课税年度独力扶养哥哥，不论「扶养」在本上诉的应具意义是可单凭财政贡献就能符合，还是要同时证明其他方面的贡献才得符合（引用《薛国强诉税务局局长》(Sit Kwok Keung v CIR) [2001] 5 HKTC 647）。

2. '「主力扶养」并不止于一般家人间的互相关心，帮助和照顾。亦不止于家人间金钱上的供养'。于是，上诉人要证明的是他对哥哥是一种有优势的、主导的或支配成份的(having supremacy or ascendancy over others; predominating)，又或是构成主要的、显著的(constituting the main or strongest element; prevailing)，「抚育教养」，「扶持培养」或「扶助供养」（引用D10/11, (2011-12) IRBRD, vol 26, 207）。

3. 上诉人未能按照《税务条例》第30B条的规定，就关于哥哥的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的申索，证明他符合该条规定适用他这申索的条件。既然上诉人未能证明自己有权就哥哥在2010/11课税年度根据第30B条获给予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则他亦未能根据第31A条的规定证明哥哥属于他的受养人。是故，本委员会裁断，他未能证明他自己符合第31A条申索伤残受养人免税额的条件。

4. 上诉人未有克尽其责任，根据《税务条例》第66(3)及68(4)条证明答辩人的评税主任就他的2010/11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委员会确认答辩人在上诉人的个案评定的2010/11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的评税额。委员会按《税务条例》第68(9)条命令上诉人应缴付5,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这笔款项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上訴駁回。

参考案例：

Sit Kwok Keu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5 HKTC 647
D10/11, (2011-12) IRBRD, vol 26, 207

上诉人亲自出席聆讯。
冯加良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 定 书:

引言

1. 上诉人A先生提出上诉，要求取消税务局副局长(「答辩人」)维持评税主任作出关于上诉人的2010/11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补加评税的决定。

2. 虽然上诉双方于聆讯前未有就本上诉的事实达成共识，但是经本委员会聆听上诉人的作证和向他查讯后，得知本上诉在事实上的争议点并不多。

事实裁定

3. 根据上诉双方于聆讯前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上诉人在宣誓下对本委员会提问和答辩方盘问的回复，以及他的口头陈述，本委员会裁定与本上诉个案有关的基本事实如下:

(1) 上诉人的父亲B先生(下称「父亲」)、母亲C女士(下称「母亲」)、哥哥D先生(下称「哥哥」)及弟弟E先生(下称「弟弟」)分别于1932年、1936年、1966年及1970年出生。哥哥及母亲分别于2015年2月及6月辞世。

(2) 父亲和母亲于1987年11月23日购入F物业。

(3) 上诉人于2004年4月7日购入G物业。

(4) 上诉人在其2010/2011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填报下列资料：

(a) 他拥有全部业权的物业没有作出租用途；

(b) 他出任H公司的J职位，并获取薪俸入息455,184元；

(c) 他申索下列扣除项目:

	元
个人进修开支	420
认可慈善捐款	39,700
以雇员身份付给认可退休计划强制性供款	12,000
支出及开支 -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费	2,350

(d) 哥哥和弟弟有资格按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及因残疾而不能工作。他拟就哥哥和弟弟申索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5) 评税主任按照A先生个别人士报税表内资料，向他作出以下2010/11 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元
入息		455,184
减：	个人进修开支	420
	慈善捐款	39,700
	退休计划供款	12,000
	支出及开支	2,350
		400,714
减：	基本免税额	108,000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60,000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120,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112,714
应缴税款		1,881

上诉人没有反对上述评税。

(6) (a) 弟弟在其2010/11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填报获卫生署聘用为合约K职位，并赚取382,281元的薪俸收入。

(b) 评税主任不接纳弟弟在2010/11课税年度不能工作，因此认为上诉人不可获给予弟弟的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伤残受供养人免税额。

(7) 评税主任向上诉人查询哥哥的香港身份证号码。上诉人回复查询时提交，由人民入境事务处人事登记处于1981年1月26日就哥哥发出的豁免登记证明书的副本。该证明书显示哥哥为体弱的人士，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25条的规定获准豁免登记。由于哥哥获豁免人事登记，无须办理香港身份证，评税主任于2016年4月14日致函上诉人要求他提供，由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发出，可证明哥哥在2010/11 课税年度获发放伤残津贴，而又载有参考编号的文件副本。上诉人没有提供社署文件。

(8) 评税主任其后向上诉人作出以下2010/11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撤回哥哥和弟弟的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伤残受供养人免税额：

	元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60,000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120,000
补加应课税入息实额	180,000
应缴税款	29,880

(9) 上诉人反对上述补加评税，理由是他应享有哥哥和弟弟的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伤残受养人免税额。他解释哥哥的监护人是母亲，但她已过世，故他需要时间查找由母亲作为监护人管有的社署文件。另外，他回复评税主任的查询时，作出以下声称:

(a) 父亲和母亲在2010/11课税年度前已退休。

(b) 在2010/11课税年度，父亲、母亲、他和弟弟均居于F物业。

(c) 在2010/11课税年度，应该只有他每月有固定薪金。他每月会以支票支付款项给母亲以支持家庭开支，当中包括照顾弟弟的生活费用。故此，他是唯一或主要照顾弟弟的人。

(d) 哥哥和弟弟均是合资格残障人士，他应就他们获给予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10) 上诉人也提供下列社署文件的副本，以支持其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伤残受养人免税额申请:

(a) 社署于2015年3月9日致母亲的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因哥哥不幸去世，社署由2015年3月1日起停发他的普通伤残津贴。

(b) 社署于2016年9月6日致弟弟的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弟弟自2007年12月15日起获发放普通伤残津贴。

(11) 社署回复评税主任的查询时，回复说：

(a) 哥哥在2010/11课税年度获发放伤残津贴。

(b) 哥哥的住址为F物业。

(12) 对于上文第(11)(b)段的回复，上诉人指出F物业是哥哥的通讯地址，而当时哥哥是住在L医院。上诉人其后也提供给本委员会医院管理局向他提供哥哥在2009年至2012年期间的住院纪录，纪录显示哥哥在这段时间长期住在L医院，只是有两段分别为期几天和略多于一星期的时间曾经出院。答辩方亦提供给本委员会医院管理局发出关于哥哥在2009年至2012年期间的住院纪录，内容相同。本委员会故裁断哥哥在2010年至2011年间，除了略多于一星期的时间外，其余时间都是住在L医院。

4. 上诉人在其上诉理由和在回应本委员会的提问时，确认他在本上诉不争辩自己不可就弟弟申索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伤残受养人免税额的事宜，他在本上诉争辩的是可就哥哥申索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伤残受养人免税额的事宜。

5. 上诉人作供时也提出下述证据和指称，本委员会在下文讨论本上诉要决定的问题时，会衡量这等证据和指称：

(1) 上诉人指出哥哥是严重弱智人士。

(2) 上诉人指出哥哥是长期住院的人士，其实家人的照顾不用很多，极其量是生活开支，没有特别大的费用要家人支出。

(3) 上诉人向本委员会提供两张收据。他说是从母亲的遗物找到的。他说是哥哥住院时的日用品的收据。其中，有一张成人纸尿片的收据是2013年3月13日，另一张日用品的收据则是2011年5月31日。他主张哥哥住院时，家人一直是要支付住院时的日用品的开支。而一般是由母亲负责买这等日用品。他也同意有可能是L医院代买，然后发票、收据等交给家人或监护人，只是因为母亲已去世，不能确认。他不知道2010/11课税年度用于哥哥的金额全年有多少。他补充说，如果有特别的开支或钱不足够时，母亲一定会向他提出，而他就会提供。

(4) 上诉人向本委员会提供一张社署发出，指明哥哥是有资格申请港铁的「残疾人士车费推广计划」的证明书，上面注明评估哥哥是永久伤残，有关评估的到期日为2015年3月31日，参考日期为2012年4月2日。上诉人主张这文件证明哥哥属永久伤残。

(5) 上诉人向本委员会提供2010年5月、2010年7月和2010年9月的银行月结单，说月结单上出现的4个8,000元港币支票都是他给母亲作为家用支出的。

(6) 上诉人向本委员会说家人间不会明确地分配家庭开支。一般而言，应是先处理家中的日常开支（例如水电、管理等费用），而他有理由相信哥哥的日用品的费用是一定要支付的固定费用或开支。

(7) 上诉人不知弟弟有没有从他的收入付钱作为家用，他没有特别询问。

(8) 上诉人同意哥哥在2010/11课税年度获发放伤残津贴，但是不知道每月获发的金额多少。他估计伤残津贴是存入母亲的户口。由于他没有动用过伤残津贴，所以他理解是由母亲负责这笔金钱的运用。

(9) 在2010年至2011年，上诉人是全职工作，有一半时间在香港，另一半时间在内地，在香港时的工作地点在青衣，工作时间为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半。

(10) 上诉人因为工作，较少探望哥哥。可是，家人都会探望，而以他所知，母亲是较多探望，但他不肯定每星期多少次。

(11) 上诉人同意，正常情况下，医院应会就哥哥的事情联络母亲。如果有重大事项，他相信是会和包括他在内的家人商量。

上诉理由

6. 税务局副局长考虑了上诉人提供的书面申述后，决定维持评税主任就他们2010/11课税年度的补加薪俸税评税的决定。副局长提述关于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的《税务条例》(第112章)第30B(1)条，及关于伤残受养人免税额的第31A(1)条，以及原讼法庭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就获得免税额而要求符合「独力或主力扶养」某亲人的条件的判例。副局长认为上诉人须证明：哥哥因为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及哥哥是由他独力或主力扶养。副局长不接纳上诉人「独力扶养」哥哥，因为没有证据显示他的父亲、母亲和弟弟没有照顾哥哥，以及上诉人是哥哥的唯一照顾者。副局长也不接纳上诉人「主力扶养」哥哥，因为没有证据显示上诉人在财政以外对哥哥的扶养，以及他扮演的角色比家庭其他成员较为主要、优胜或优越。副局长经考虑后指出，鉴于父亲和身为哥哥监护人的母亲已退休，而上诉人和弟弟在受雇的情况下，可以有较多时间照顾哥哥日常起居生活的，应会是父亲、母亲。

7. 上诉人于2018年4月27日向税务上诉委员会书记递交上诉通知，就税务局副局长2018年3月28日的决定提出上诉。他的上诉理由可陈述如下：

(1) 上诉人指自己是家庭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是主力扶养各家庭成员的扶养人，应该得到2010/11课税年度关于哥哥的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2) 上诉人指哥哥是严重智障的伤残人士，根本没有自理能力，起居饮食需要照顾，不能工作。

(3) 上诉人认为财政上的支持是主要的考虑，而他给母亲的家用已包括照顾哥哥的开支。他的收入是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扶养哥哥的固定财政来源。

(4) 提供经济支持收入来源与提供日常照顾是家庭各成员的分工，应以家庭整体考虑，不应硬性分割。

(5) 上诉人不同意税务局副局长因没有证明如何分配家用就认为金额没有包括照顾哥哥的部份。他指没有指定如何分配家用，不等同于家用没有包括照顾哥哥的需要。他指他提供给母亲的家用，足够支付家庭开支，而这也包括照顾哥哥的支出。

8. 《税务条例》第66(3)条规定，除非获得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同意并遵照委员会所决定的条款进行，否则上诉人不得在其上诉的聆讯中，倚赖其发出的上诉理由陈述书所载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根据《税务条例》第68(4)条，上诉人须承担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综合上述两条文，上诉人须在本上诉依据其上诉通知内载的上诉理由证明税务局副局长决定维持的2010/11课税年度薪俸税的补加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

相关法律

9. 《税务条例》第30B条规定:

(1) 任何人或其配偶(并非与该人分开居住的配偶)如在任何课税年度内供养该人的或其配偶的一名未婚兄弟或未婚姊妹，而如此受供养的人在该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有以下情形，则该人须根据本条在该课税年度获给予一项订明款额的免税额(***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c) 年满18岁，并因为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

(2)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可为每名受供养的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

姊妹而给予。

(3) 为本条的施行—

(a) 如在有关年度任何时间，有关的人或配偶独力或主力扶养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姊妹，该名兄弟姊妹方被视为由该人或该人的配偶供养；

(b) 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姊妹 (brother or sister or brother or sister of the spouse)就任何人而言 —

(i) 指该人或配偶的亲兄弟姊妹；

…

10. 《税务条例》第31A条规定:

(1) 任何人须在任何课税年度就其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的每名受养人获给予一项订明款额的免税额(***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

(4) 就本条而言，受养人(dependent)就某人而言，指—

…

(e) 该人的兄弟姊妹或该人的配偶的兄弟姊妹，而该人有权就该名兄弟姊妹而根据第30B条在有关的课税年度获给予一项免税额。

考虑

11. 本委员会认为，在本上诉的事实背景下，上诉人须就关于哥哥的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的申索，按照《税务条例》第30B条的规定，证明在2010/11课税年度，哥哥年满18岁，并因为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以及证明在2010/11课税年度，他独力或主力扶养哥哥，以确证他在该课税年度内供养哥哥。如果上诉人能证明自己有权就哥哥在2010/11课税年度根据第30B条获给予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则根据第31A条的规定，哥哥就属于他的受养人，而只要再证明哥哥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便能符合第31A条申索伤残受养人免税额的条件。

12. 按照上文已裁断的事实，在2010/11课税年度，哥哥年满18岁，因为

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也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因此，在本委员会在本上诉要裁断的关键问题，就是在2010/11课税年度，上诉人是否独力或主力扶养哥哥。按照《薛国强诉税务局局长》(Sit Kwok Keung v CIR) [2001] 5 HKTC 647 案例中的上诉法庭判决，一个人是否独力或主力扶养/抚养（had sole or predominant care of）另一人属事实的裁定。如上所述，上诉人负有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

13. 本委员会考虑了上诉人和答辩人的代表高级评税主任冯加良先生的陈述后，作出以下的分析和裁断：

(1) 上诉人能证明他在2010/11课税年度有向家庭付家用。至于金额，虽然上诉人只提供了该课税年度12个月中有4次以支票转付8,000元的纪录，本委员会仍信纳上诉人每个月有从他该年的45万多元的收入拿用部份向家庭提供家用的说法。

(2) 同时，本委员会注意到弟弟在2010/11课税年度有382,281元的薪俸收入。本委员会也注意到社署在2010/11课税年度向哥哥发放普通伤残津贴，而收款人看来是哥哥的监护人，即母亲。上诉人没有提证说明弟弟在2010/11课税年度没有向家庭提供家用，也没有提证说明母亲没有动用收到的普通伤残津贴用于哥哥的照顾或支付哥哥生活上的开支。

(3) 同时，本委员会注意到上诉人在2010/11课税年度全职工作，有一半时间在香港，另一半时间在内地，在香港时的工作地点在青衣，工作时间为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半，看来与父亲、母亲相比，只能认定上诉人能到L医院探望和照顾在该医院长期住院的哥哥的时间和次数较少。

(4) 如此，本委员会裁断，上诉人未能证明他在2010/11课税年度独力扶养哥哥，不论「扶养」在本上诉的应具意义是可单凭财政贡献就能符合，还是要同时证明其他方面的贡献才得符合。

(5) 就某人是否主力扶养其亲人这问题，本委员会引用税务上诉委员会D10/11（载于(2011-12) IRBRD, vol 26, 207）的决定的第19段的考虑，即‘「主力扶养」并不止于一般家人间的互相关心，帮助和照顾。亦不止于家人间金钱上的供养’。由此，上诉人要证明的是他对哥哥是一种有优势的、主导的或支配成份的(having supremacy or ascendancy over others; predominating)，又或是构成主要的、显著的(constituting the main or strongest element; prevailing)，「抚育教养」，「扶持培养」或「扶助供养」。

(6) 本委员会注意到上诉人没有提供哥哥在2010/11课税年度生活上的开支列表。他同意他不知道2010/11课税年度用于哥哥的金额全年有多少。事实上，上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他或他的家人曾在2010/11课税年度有支付哥哥的任何开支。他只能提供两张日期都是2010/11课税年度以外的日期的单据以支持他主张哥哥住院时，家人一直是要支付住院时的日用品的开支。本委员会不接受这等证供和证据足以支持上诉人指哥哥在2010/11课税年度住院时有需要购买医疗日用品或类似的医疗日用品，以及可证明当时哥哥需要的医疗日用品种类、数目和金额。

(7) 上诉人指自己是家庭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家庭里主力扶养各家庭成员的人，于是他主张他主力扶养哥哥。本委员会不接受这主张。本委员会不能忽略弟弟的收入，弟弟也是家庭的一个成员，弟弟在2010/11课税年度的382,281元的薪俸收入虽然比上诉人的455,184元的薪俸收入少，但仍是一笔可观的数目。本委员会认为，在缺少关于弟弟的收入和支出的证据，以及弟弟对家庭经济是有贡献还是构成负担的相关证据下，上诉人指自己主力扶养家庭各个成员（包括父亲、母亲、哥哥和弟弟）的说法难以具说服力。另外，本委员会也不能因为上诉人指父亲和母亲退休就接受上诉人隐含声称父亲和母亲在2010/11课税年度没有收入或他们的经济来源或能力可用在支付包括哥哥的家庭成员的开支。

(8) 虽然本委员会接受上诉人作为家庭成员对哥哥有一般家人间的互相关心，帮助和照顾，可是如上所述，由于要全职工作，他在2010/11课税年度能拿出亲自照顾和关怀哥哥的时间应是有限和少于退休的母亲的。最后，事实上，在2010/11课税年度，哥哥是长期住院，照顾他的人士看来主要是L医院的医护人员。

(9) 由此，本委员会裁断，上诉人未能按上文引用的税务上诉委员会D10/11决定的准则证明他在2010/11课税年度主力扶养哥哥。

(10) 综上所述，本委员会裁断，上诉人未能按照《税务条例》第30B条的规定，就关于哥哥的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的申索，证明他符合该条规定适用他这申索的条件。

(11) 既然上诉人未能证明自己有权就哥哥在2010/11课税年度根据第30B条获给予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则他亦未能根据第31A条的规定证明哥哥属于他的受养人。是故，本委员会裁断，他未能证明他自己符合第31A条申索伤残受养人免税额的条件。

14. 综合上述分析，本委员会裁定上诉人未有克尽其举证责任，证明答

辩人的评税主任就他的2010/11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

15. 另外，由于本委员会经聆讯后既不减少也不取消评税额，本委员会有权依据《税务条例》第68(9)条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指明款额（即25,000元）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本委员会考虑了上诉人的收入和本上诉涉及的评税额后，认为命令上诉人缴付5,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是适当的，这笔款项须按照第68(9)条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总结

16. 本委员会经聆讯上诉人的税务上诉和考虑所有文件和双方陈词后，基于上述的分析和裁断，裁定如下：

(1) 上诉人未有克尽其责任，证明答辩人就他的2010/11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

(2) 答辩人在上诉人的个案评定的2010/11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的评税额，应予确认。

(3) 上诉人应缴付5,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这笔款项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